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388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104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時00分

地 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委員金印、鄭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張委員永青、陳委員烜

永、吳委員進丁、謝委員捷晃、張委員順興

請假:黃主任委員肇崇、陳委員麗珍

列席人員: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湯主任瑞欽

請假: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簡組長茂峰、蔡組長文進、林主

任忠義、鄞主任茂郎、張主任竹嫻

推選主席:鄭委員文山。

紀錄: 陳俊宏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38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 定:准予備查。

二、第387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屏東縣萬丹鄉 20 屆代表第 1 補選投開票所 充審議案。	選舉區缺額		· °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 製發派令及工作證 責成公所轉交工作 人員。
-	屏東縣琉球鄉 20 屆代表第 3 補選投票日期 時間訂定核議第	選舉區缺額 、投票起、止	討論 104年11 (星期 年 世 期 至 理 至 理 程 理 程 理 程 理 程 理 程 理 程 理 程 理 程 程 是 是 是 是	月21日)上午8 午4時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於104年10月15日發布選舉公告之。

111	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3選舉區缺額 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審議案。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 以本會104年10月8 日屏選一字第 1043150256號函請 公所依規定辦理。
四	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 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 案)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 以本會104年10月 12日屏選一字第 1043150257號函請 公所依規定辦理。
五	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 補選人政見稿、選人政見稿、 與人申請設立(增減、與 與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工 員式,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照案通過。	第一、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事項:

第一組:

1. 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業於104年10月17日投票結束,開票結果如下:

選舉種類	選舉人數	投票數	投票率%
代表補選	8,215	4,188	50.98

2. 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規定就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設2所投票所,並依本會第387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決

- 議,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以屛選一字第 10400019401 號公告之(設置地點已於會中分送)。
- 3. 本縣高樹鄉泰山村村長田英明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 1項之情事,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104年9月24日判決確定。屏 東縣政府於104年10月22日以屏府民行字第10473847100號函知 本會略以,本縣高樹鄉泰山村村長田英明因違反選舉罷免法規定, 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刑確定,已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規定予以解 除村長職務,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其所遺任期在2年以上,請 依法辦理補選。
- 4.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4項及本會訂定之「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規定,本會應於辦理高樹鄉泰山村第20屆村長補選期間,設置高樹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各項選務工作,其設置期間與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相同。另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村長補選選舉期間為1個半月,惟因正值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本會不另定選舉期間,由現有選務人員辦理補選業務。至為應選務工作需要,高樹鄉泰山村長補選選舉期間依上項規定訂定選舉期間。

決 定:准予備查。

第四組:

- 1、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設9處 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1人,共9名;監察員各2人共18人, 其中候選人陳居首推薦4名監察員,候選人張美慧推薦6名,餘公 所遊派8名監察員。查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 規則」第3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本案經 本會第387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 會議報告或追認在案。(監察人員名冊已於會中分送)
- 2、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第006、 007投開票所各更換1名監察員。
- 3、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均無申請變更或增減競選辦事處。

- 4、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各投開票所皆無事故發生。
- 5、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由監察小 組李伊展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 6、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遊報選舉期間監察小組聘任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9月25日中選人字第1043750394號函增聘30名監察小組委員,任期自104年10月1日起至105年1月31日止,計4個月。(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責任區配置表已於會中分送)。
- 7、有關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如欲參選辭職時,依中選會87年6月11日87中選人字第77034號函釋規定必須在候選人資格審查前繳交主管機關核准辭職並載明發佈生效日期為候選人登記截止前(104年11月27日)之證明文件。
- 8、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3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明訂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總統於104年9月16日、立委於11月13日)後,不得有公開演講、署名推薦、召開記者會、印發張貼宣傳品、懸掛或豎立廣告物、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等為候選人宣傳之行為或為候選人站台亮相造勢及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違反者處新台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决 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選

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議。

說 明:

-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7日內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各款之公告,均由縣選舉委員會為之。
- 2. 本次補選業於 104 年 10 月 17 日完成投(開)票,投(開) 票結果,張美慧得票 1,887 票,陳居首 1,836 票,李泳富 425 票,張美慧為最高票,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之規定由張美慧 當選。
- 3.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1份(已於會中分送)。

辦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及既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4年10月23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決 議:審議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候 選人資格,敬請審議。

說 明:

-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 1項第5款規定,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由縣選舉委員 會主辦,並得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 2. 琉球鄉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陳坤木、陳國興等2人申請登記為琉球鄉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經初步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且未有同法第27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消極資格部分函請各相關單位查證,若經各查證單位函復符合同法第26條規定,擬准予登記,並函知琉球鄉公所於104年11月5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4年11

月 15 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惟若經查證其消極資格不符規定,則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3.檢附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 影本(已於會中分送),並請注意候選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決 議:審議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第20屆村長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 止時間訂定,敬請 核議。

說 明:

-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村長去職,應自事實 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
- 2.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2項、第3項規定,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依上開規定高樹鄉泰山村長補選投票日,應由本會訂定。
- 3. 依上開規定,本案應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參考歷屆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均訂於星期六舉行投票及規劃辦理上開出缺補選相關工作時程,並考量避免影響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重要業務之辦理。104 年 11 月 21 日受理立法委員候選人領表,104 年 11 月 28 日整理並初審候選人登記表件及資格,104 年 12 月 19 日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競選活動開始。擬訂定投票日期為 104 年 12 月 12 日,投票起、止時間循例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討論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 4.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高樹鄉泰山村長若訂於104年12月舉行投票,以104年6月底戶籍統計,泰山村之人口總數2,186人其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231,000元。
- 辦 法: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委員會議審通 過後,發布補選公告中載明。
- 決 議:審議通過投票日期為 104年 12月 12日,投票起、止時間為

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231,000元。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 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第20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

度表,敬請 審議。

說 明:

1. 投票日期擬定於 104 年 12 月 12 日

2.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1)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104年11月3日

(2)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104年11月5日

(3)領表時間 104年11月5日至104年11月11日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104年11月9日至11月11日

(5)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104年11月22日

(6)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104年11月23日

(7)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104年11月24日至11月26日

(8)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 104年12月6日

(9) 競選活動期間 104年12月7日至104年12月11日

(10)選舉投票日

104年12月12日(星期六)

(11)公告當選人名單

104年12月18日前

3.檢附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已於會中分送)。

決 議:審議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第20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須

知(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 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 規定訂定。

2.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 應繳納保證金,依據本會第352次委員會議決議「嗣後辦 理各項補選,不論所遺任期長短,應繳納之保證金,均以 辦理該屆選舉所訂之保證金為準」,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第 20屆村長出缺補選保證金為新臺幣5萬元,保證金數額於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3.檢附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已於會中分送)。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高樹鄉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 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決 議:審議通過。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第20屆村長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審定、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核議。

說 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決 議:審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5時40分)。